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連恭賢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侯國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侯文勳

債 務 人 許妍芙即許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同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依聲請人聲請狀所附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封面及第22條、保

01 證書甲：通用條款第4條約定，相對人等人對聲請人所負之
02 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聲請人總行所在地或業務往來之分行（即
03 小港分行）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次查，聲請人小
04 港分行設立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本院職權調取銀
05 行局基本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是本案管轄法院應為臺灣
06 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8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0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